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7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区域

市内五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二、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行业和标准

(一)旅店行业,按客房收入(含会议室和长包房收入)的1.5%计征。

(二)饮食行业(含旅店业附属的饮食业)、娱乐业、美容业、美发业、照像业、桑拿浴池业(含保健业),按营业收入的0.5%计征。

(三)房屋出租行业,按租金收入的1%计征。

(四)建筑安装行业(含装饰、装修业),按承揽工程造价的0.25%计征。

(五)广告行业,按广告收入的1%计征。

(六)煤炭行业,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1]54号)的规定执行。

(七)电信行业(含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其他业务),按营业收入的0.1%计征。

(八)电力供应行业,按销售收入的0.1%计征。

(九)烟草生产行业,按缴纳税额的0.35%计征。

三、征收管理

(一)价格调节基金由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委托税务部门代征。

(二)价格调节基金由财政部门开设价格调节基金专户并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按规定安排使用。

(三)对逾期不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物价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四、价格调节基金的减免

(一)经省、市税务部门批准的全额免营业税的企业和个人,在免税期间免收价格调节基金;部分免税的企业,可相应免征部分价

格调节基金。

(二)因不可抗力使企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价格调节基金。

(三)对达不到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经营者,免于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四)其他可以申请减免基金的情形。

凡一次申请减免基金数额在 100000 元以下或申请减免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由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批;申请减免基金在 100000 元以上或减免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由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后,报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审批。

凡申请减免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减免申请书》并附减免报告一式 3 份及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送交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符合减免条件并提出减免申请的企业或个人,从提供所需材料之日起,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和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应分别在 20 日和 30 日内,根据审批权限,给予批复。

五、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使用价格调节基金,须由使用单位提出使用申请,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拨付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

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进行市场价格平抑。

(二)在发生水灾、旱灾、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进行市场价格平抑。

(三)肉、蛋、奶、菜等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重要副食品的储备。

(四)用于对城市生活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

(五)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重要副食品生产基地、供应网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科研开发和咨询等设施的建设。

(六)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六、郑州市下属各县(市)、上街区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制定。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价格调节基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03]219号)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价 基金 管理 通知

主办:市物价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27日印发
